

#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征集项目名称：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征集项目编号：K6211232024000005

渭源县财政局

2024年09月12日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渭源县财政局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征集项目编号：**K6211232024000005**

二、征集项目名称：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三、征集项目简介：征集符合渭源县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机构，参与渭源县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货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 → **4.2**特殊资格审查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https://gcycloud.cn/gpfa-main-web/index?regionguid=3201001>）供应用户登录，或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上商城首页-框架协议，进入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供应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

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我们。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931-8263339、13893604512、13919962134

CA及签章服务：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我们查询

## 六、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八、本征集邀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联系方式

征集人：渭源县财政局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新城区 74 号

邮 编：7482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2139666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执行固定优惠率 <b>30%</b> ，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报价要求。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b>2年</b>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按照第五章“评分标准”的规则执行优先采购政策。</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b>90</b> 天。
11.	征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甘肃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定西火车站支行 账号:102732000183199
12.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4.	框架协议签订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b>7</b> 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直接选定；
17.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渭源县财政局，类型：采购单位；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p>
19.	供应商响应注意事项	<p>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原件扫描件，一律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二、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 一、“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签订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渭源县财政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或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 四、“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 2.3 征集文件

### 2.3.1 征集文件的构成

一、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征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五)入围评审办法;

(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七)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 二、供应商每个采购包的报价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90**天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2.5.1 响应文件开启及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 2.5.4 入围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2.5.5 入围通知书

一、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二、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三、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框架协议

一、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如为联合征集的，牵头征集人负责组织其他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各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七、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八、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 2.7.3 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对于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征集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合同授予过程、授予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授予采购合同的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或第二阶段成交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正荷

联系电话：17789520796

通讯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C区CS5号-202号商铺

邮编：74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征集的，为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

## 2.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 2.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2.11 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3.1 征集项目概况

征集符合渭源县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机构，参与渭源县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货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 3.2 采购内容

### 1.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 品 目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预 估 采 购 数 量	是 否 属 于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	------	------	--------------	------------------	------------------	----------------------------	--

1	采购包1	征集符合渭源县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机构，参与渭源县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货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咨询服务	项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	------	--	--------	---	------------	---

## 2. 报价要求

### 2.1 采购包1（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计价单位	供应商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区间/固定价	价格权重
1	服务内容	%	优惠率	30.00%	---

## 3.3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 分包名称：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1) 标的名称：征集符合渭源县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机构，参与渭源县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货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 2)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及 描述	服务描述
1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下浮30%执行。

2	服务内容	<p>一、征集符合渭源县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机构，参与渭源县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货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二、二、服务要求：以下服务需求只是概述，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责任；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征集人要求，对委托财政投资项目审核等；（2）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3）按征集人要求，参加征集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4）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当地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咨询服务；（5）按征集人要求协助征集人处理有关预算审核复审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4.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4.1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征集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4.2 根据项目需要和征集人要求，供应商应对特定项目加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4.3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向征集人提交的评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4.4 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4.5 所有项目出具的结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征集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征集人。4.6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完整评审资料后，根据项目特性和难易程度，在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初步评审意见，经渭源县财政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重特大项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经县财政局同意后方可延期，一般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5.7 评审服务费构成：指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p>
---	------	---

		<p>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p> <p>三、考核管理及人员备案：<b>3.1 供应商考核管理</b>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征集人对第一阶段供应商依照征集人制定的相关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征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管理。</p> <p><b>1. 项目考评。</b> 评审项目考评包括评审时效、评审质量、审核复核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对各供应商完成的评审项目进行单独考评，形成项目评审考评表，评审项目考评结果做为供应商考核和退出的主要依据。</p> <p><b>2. 考核奖惩</b> （1）通过考核管理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县同一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活动。（3）通过考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第一阶段供应商资格：<b>①</b>评审后的招标预算被投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复核误差范围超过±3%的；<b>②</b>利用工作便利从被评审单位或相关利益方获取不正当利益的；<b>③</b>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b>④</b>不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p> <p><b>3.2 人员备案管理</b>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所有人员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和登记，人员专业登记结果将作为第二阶段评审项目委托的依据，未经登记的机构人员不得在我县从事项目评审服务，登记人员有变动时应及时向征集人进行变更登记。</p>
		<p>四、其他要求 每个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征集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征集人审批，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供应商追偿的权利。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甘肃省及定西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征集人，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b>1、</b> 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b>2、</b> 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b>3、</b></p>

3

其他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在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10、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1）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2）供应商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3）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5、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财务服务的； 16、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该减未核减的； 17、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9、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0、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1、供应商须遵守甲方对协评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

3)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 3.4 商务要求

1.分包名称：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1)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2)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 不支持 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3)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4) 支付条件：按合同约定执行

5) 违约责任：

无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的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9	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定资格	供应商在职人员中至少具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师。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在此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前近半年注册于供应商机构，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货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与从事相关工作事项相匹配的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响应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二)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六)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 向征集人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审方法

序号	分包名称	入围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1	1	质量优先法	20.00%

## 5.4 评审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停止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一)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包名称：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封面
3	附加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封面

4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封面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做出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采购包1：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

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5.4.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全体一致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5.6 评审细则及标准

-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分办法独立评审。

#### 5.6.1 价格优先法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注：排序时如价格相同，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根据淘汰规则淘汰供应商时，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范围内按淘汰规则随机抽取入围供应商。

#### 5.6.2 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

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注：排序时如价格相同，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根据淘汰规则淘汰供应商时，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范围内按淘汰规则随机抽取入围供应商。

### 5.6.3 评分标准

采购包1（渭源县财政局征集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项目）：质量优先法

评审项编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评审项	关联格式
1	履约能力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4年（含4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满分5分）；2、团队其他成员：公司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以提供证书为准）5人（含）以下得2分，6-10人得3分，10人以上得4分，（满分4分）；3、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和水利工程四个专业）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1个专业得2分。（满分8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并在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7.00	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2	同类业绩	供应商提供完成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委托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00	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3	内控机制	<p>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工程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0分）；</p>	10.00	是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p>
4	办公场所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常规办公工具，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办公软件（工程计价软件）、办公设备、测量仪器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并出具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3.00	是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p>
5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等内容，其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贴合项目实际，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20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等内容，其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部分贴合项目实际，具有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能够对应，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等内容，其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不能贴合项目实际，工作方式混乱，逻辑关系不清晰，各项进度目标的体现不全得5分； 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20.00	否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p>

6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评审质量②评审时效③评审人员配置④保密责任⑤廉洁从业等方面进行承诺，各项承诺内容阐述完整全面，满足要求且无缺项漏项的得 10分，各项承诺内容阐述较完整，基本满足要求且无缺项漏项的得5分，各项承诺内容阐述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且有缺项漏项的得 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00	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7	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评审时效及组织保障措施、成本管理措施、落实政策功能及统一评审标准等。以上措施全部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且每项措施科学合理详细、易于操作得10分；以上措施全部提供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每项措施科学合理部分详细、较易实现得8分；以上措施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00	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8	保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密方案：1、保密原则和目标：明确保密工作的重要性 and 总体原则，设定保密工作要达到的目标；2、保密范围：详细列举需要保密的信息内容，如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评审标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3、责任主体：确定参与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在保密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4、人员管理：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限制人员接触保密信息的权限，遵循最小化原则；5、文件和资料管理：对涉及保密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分类、标识和登记，规定文件和资料的借阅、复制、销毁等流程；6、信息化管理：涉及评审的货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7、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保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以上内容全部提供，详细合理且与本项目相互适应得满分14分，每缺一项或与本项目不相适应扣2分。</p>	14.00	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价格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报价/评审基准价) × 标准分值，本项目执行固定优惠率30%，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报价要求。</p>	10.00	是	响应报价表

价格权重表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四、征集人不解释入围或未入围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征集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 （一）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相关规定的；

（五）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规定；

（六）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编制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征集人，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停止评审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工作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三、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

（一）分包名称：

（二）采购品目：

（三）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2、计量单位：

3、标的物所属行业：（国民行业经济分类）

（四）入围服务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使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五）【最高限制单价和协议价格（元）/最高折扣率和协议折扣率】：

根据报价方式展示

最高限制单价： ， 大写（人民币）：

协议价格： ， 大写（人民币）：

最高折扣率：

协议折扣率：

##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20万以下直接选定）

##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区划列表}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区划列表}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2、支付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七、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 八、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如本包件下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签订，则经征集人书面通知后，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为止。

##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如果选择“是”，编制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十、采购人{可以/不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十一、选择可以的，展示下面文字

十二、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十三、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或协议折扣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 2、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十四、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XXXX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合同编号: XXXXXXX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入围供应商/代理商}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使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某省某市辖区

### 三、验收标准

自定义

###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 七、违约责任

自定义

###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九、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响应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